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捌仟壹佰玖拾元 整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聚隆新 李淑敏	身分 性別 住： 郵遞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債 務 人	大龍新 李一鳴	性別 住： 郵遞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8180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民國10年10月31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

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✓ 拒不付款。從7月12日交貨到10月31日應付款
一直不付款。該物品單價太高推托。但從民國9年
至11年已交貨品6~7次。並無異議。又辦梅
公司發給貸款暫緩交付。總之拒不付款、
如附件！